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淨額約3,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與中期報告及該公告所披露之虧損原因類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報告期間根據變更訂單進行的若干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入減少，該等項目較香港項目一般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iii)通常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顧問服務並無錄得收入；及(iv)報告期間收入減少，原因是若干大型項目已接近完工日期及工程量較少，且上述大型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期間確認。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

出，而並非根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字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2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